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及[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3.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字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撰寫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日本的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
- (f)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編製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3.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摘錄自灼識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